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土地启动的公告

根政字〔2022〕39号

2022年9月28日

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根河森林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国有土地实施收回，现将根河市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建设项目土地收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回土地位置和面积

本项目土地收回共涉及一个地块，地块位于好里堡林场“哈达山”，拟收回国有土地0.2公顷（3亩），地类为农用地（林地），未涉及基本农田。

二、收回土地目的

为了实施防灾减灾公共事业，确需收回国有土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收回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收回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收回土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四、拟收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拟收回土地补偿标准按《收回补偿安置公告》执行。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收回土地上抢栽、抢建、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公告

根政字〔2022〕40号

2022年9月27日

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根河森林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根河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拟收回好里堡林场国有土地0.2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回土地范围、位置

拟收回土地位于哈达山，权属为好里堡林场国有土地0.2公顷（具体范围面积以根河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土地现状、面积

拟收回好里堡林场国有土地0.2公顷（林地0.2公顷），土地利用现状全部为农用地（国有林地）。好里堡林场地上附着物为林木。

三、收回土地目的

本次拟收回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三项规定，属于公共利益类建设活动，该项目建设是为提高大兴安岭北部林区气象灾害及衍生灾害的预警预测和防御能力，提升根河市及周边旗市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发挥气象防灾减灾作用，确需收回国有土地，已纳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土地补偿标准

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内政办发〔2020〕16 号),涉及 1 个区片综合地价,林地补偿标准为 5,011.5 元/亩,此次林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5,011.5 万元/亩,安置补偿费共 15,035 元,符合现行标准。

收回国有土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为林木,无青苗,地上附着物林木补偿费为 9 万元,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38 号)标准规定。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所占土地权属为好里堡林场,为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根河森林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拟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到林场的方式安置。

六、社会保障

该项目所占土地权属为好里堡林场,为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根河森林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不涉及社保安置。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公告期 30 天。

收回国有土地范围内林地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30 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现场办公室办理收回土地补偿登记手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

办理收回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凡自本公告发布后，项目建设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进行房屋及各类附属物的新建或改建，禁止抢种农作物或林木。坚决制止抢建、抢搭、抢装修、抢种等行为，对擅自搭建的违法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以及抢种的农作物或林木，一律不予补偿。

收回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如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的，可向自然资源局质询，或者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事项向自然资源局申请举行听证会，逾期未提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根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根政办发〔2022〕13号 2022年10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

《根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根河市 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根河市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根政办字〔2022〕57号

2022年10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了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我市开展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工作。经审查，确认下列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作为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29个）

根河市档案局、根河市新闻出版版权局、根河市国家保密局、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河市教育体育局、根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根河市公安局、根河市民政局、根河市司法局、根河市财政局、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河市自然资源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河市交通运输局、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河市应急管理局、根河市审计局、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河市统

计局、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根河市医疗保障局、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根河市税务局、根河市消防救援大队。

二、由法律、法规授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执法机构（3 个）

根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根河市气象局、根河市烟草专卖局。

三、由行政机关委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单位（20 个）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事业发展中心、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根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河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根河市草原事务服务中心、根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河市满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河市阿龙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河市金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河市得耳布尔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除上述公布的执法机构外，凡是新设立的行政执法机构必须要符合法定条件；行政机关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情况下擅自委托一律无效，同时，对于委托关系的成立

必须履行委托手续；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实施行政执法的单位或组织，将追究责任，予以严肃处理。

行政执法机关（机构）主体资格的确认以此通知为准，此前发布的有关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的文件均不再执行。根据机构改革工作的开展，将对我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进行动态调整。

此通知